

**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油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5 年**  
**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

乙方：黄陵茂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的原则，现就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油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的施工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油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

二、工程地点：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油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上畛子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98、100 林班内）

三、作业内容：1.资源库保存区抚育管理 1321 亩；2.进行松针褐斑病、松梢螟、孢子、野兔等病虫害防治 1321 亩；3.沿保存区周边清理防护隔离带 9000 米（宽 5 米），按株行距 2.5×2.0 米栽植两年生麻栎苗；4.完成资源库定植苗木生长调查及数据库建设。

**第二条、项目施工技术要求**

**1. 抚育管理**

种质资源库抚育采用人工清理与除草剂灭杀相结合的方式，抚育管理总面积 1321 亩，需全面清除栽植带及带间



的杂草、杂灌。化学锄草阶段（5—6月）：在灌草生长旺季，使用草甘膦铵盐对栽植带间进行全面喷雾灭杀。人工清理阶段（7—9月）：待带间灌草死亡后，人工全面清除栽植带上的杂草及带间杂灌，以保障苗木生长，并为后续调查工作提供便利。

技术要求：在喷施除草剂前，必须对喷雾区内栽植带上的苗木做好防护，使用大塑料袋将苗木整体套住，确保药液不会直接接触苗木，避免产生药害。人工砍灌抚育需严格执行“三不伤、二净、一培土”的操作规范：

三不伤，作业时不得损伤苗木根系、树皮及树梢，保护苗木健康生长。

二净：杂草需彻底清除干净，石块也要捡拾干净，保持作业区域整洁。

一培土：完成松土培根后，修出集水坑，并将清理出的杂草覆盖在树根附近，以减少水分蒸发、增加土壤有机质。

## 2. 病虫害防治

在甲方技术指导下，针对资源库内油松的危害因素，分类型、分时段开展防治工作：对于松梢螟、松针褐斑病等病虫害，采用树冠喷雾法进行药剂防治。对鼠、兔、狍子等野生动物危害，在4月和9月，通过鼠洞投放溴敌隆饵剂的方式，防治鼯鼠对油松苗木的危害；在12月底至次年3月，采取人工投放驱避剂驱赶野兔、狍子，并为家系苗套设防护网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其对苗木的危害。

## 3. 防火隔离带：



清理隔离带时需同步清理枯枝、落叶等易燃物，隔离带宽度需保持 5 米，并按株行距 2.5×2.0 米栽植两年生麻栎苗，并做好后期管护，确保隔离带起到防火隔离与生态防护双重作用。

#### 4.数据收集:

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完成资源库年度数据调查，并做好数据整理与入库录入工作，保障资源库数据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第三条、合同金额及结算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油松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项目》成交通知书的金额（小写）：625453.89；大写：陆拾贰万伍仟肆佰伍拾叁元捌角玖分。

结算及支付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首付款。之后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 第四条、工期

一、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二、竣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 第五条、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
- 2、甲方应配合乙方顺利进入工地施工，若因场地问题



发生纠纷应由甲方出面调解解决。

3、甲方安排技术员负责施工中技术环节，并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因施工场地所产生的纠纷进行调解解决。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要求，调配甲方要求的相应工种及工人数量，按规范进行施工。

3、加强对工人的管理，教育工人遵纪守法，加强安全、防火、防盗意识。因违法乱纪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农用车严禁拉人，因农用车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4、若乙方所雇佣的务工人员受伤及其他原因产生的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因追偿所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质量、工期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则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出施工并不予以结算，若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七条**、若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黄陵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相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本合同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29日

